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12號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LAM TUNG(阮林松)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6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495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NGUYEN LAM TUNG(阮林松)幫助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二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

-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2月18日儲字第1140012915號函檢附本案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
- 2.被告NGUYEN LAM TUNG(阮林松)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5條之1、第15條之2及該法全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案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嗣112年6月14日同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經查，本案被告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而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66號卷第33至35頁），然被告已於本院審理程序坦承犯行（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19至124

頁），是被告自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惟尚不該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上開規定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若論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若論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倘論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時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156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前開有罪部分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三)被告以一行為交付本案郵局帳戶資料，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張思微、王品媛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如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及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並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科刑：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再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業據前

述，查被告既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坦承本案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是就其本案犯行，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予以減輕其刑，並與前開事由遞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利益，竟任意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與他人，使詐欺集團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工具，所為不僅侵害本案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之難度，實不足取；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23頁）、前無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審酌被告均未賠償本案告訴人相關損失，亦未取得原諒之情形，及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又被告係越南國籍之外國人，原以製造業勞工之身分合法居留於我國工作，然於111年5月23日經雇主書面通知失聯，且其所持之居留證效期係至111年5月23日為止，此有被告之居留資料在卷可佐（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66號卷第63至65頁），可認被告屬逾期在臺居留之外籍移工無訛。審酌被告既入境我國工作，本應遵守我國法律，卻在我國境內為本件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足認其法治觀念薄弱，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危害，況其係屬失聯移工，居留效期又已屆至，顯不宜繼續在我國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五、沒收：

(一)查被告雖自陳其係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交給之前的同事，然亦表示其並未獲得任何好處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23頁），且本案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再本案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洗錢犯罪之用，並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另被告所交付之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且衡以該等物品可隨時掛失補辦，價值亦甚微，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琬珺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歐慧琪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件一：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4年度偵緝字第66號

11 被告 NGUYEN LAM TUNG(中文譯名：阮林松、越南籍)

12 ○ 00歲（民國00【西元0000】）

13 年0月00日生）

1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15 ○區○○街00○00號

16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高雄收容所收容中

17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NGUYEN LAM TUNG(中文譯名：阮林松、越南籍)明知金融機
22 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
23 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
24 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
25 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
26 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
27 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
28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3
29 日前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0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密碼等資料交予不詳之人，而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不法使用，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中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張思微施用詐術，因此致張思微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1元至上揭郵局帳戶內，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以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因張思微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思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NGUYEN LAM TUNG (中文譯名：阮林松) 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件郵局帳戶係其申辦之事實，惟辯稱：111年11月23日以後遺失提款卡，密碼寫在卡片上云云。
2	(1)證人即告訴人張思微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張思微提供網路交易轉帳擷圖、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告訴人張思微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3	被告郵局帳戶之開戶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資料	本件郵局帳戶係被告所申設， 且被告有將前開帳戶資料提供 予他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遭 詐騙後，受騙匯款之款項係匯 入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檢察官 黃銘瑩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	-----	------	------	------

(續上頁)

01	1	張思微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3日間，佯稱要與告訴人張思微進行網路遊戲帳號交易，因此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加入虛假交易平臺後，復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帳戶。	111年11月23日18時39分	30001元
----	---	-------	---	------------------	--------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4年度偵緝字第156號

05 被 告 NGUYEN LAM TUNG (中文姓名：阮林松)

06 (越南籍)

07 00歲 (民國00年〔西元0000年〕

08 0月00日生)

0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10 ○區○○街00○00號

11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2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RC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一、犯罪事實：

15 NGUYEN LAM TUNG (中文姓名：阮林松) 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下旬某日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與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11月23日上午8時許，向王品媛佯稱：買家欲購買王品媛網站內商品，然結帳時顯示凍結訊息，經轉接客服人員表示需簽署金

流保障服務云云，致王品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1月23日下午6時27分，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7元至NGUYEN LAM TUNG上開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王品媛發現遭騙，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證據：

- (一)被告NGUYEN LAM TUNG於偵查中之供述。
 -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品媛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三)上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
 - (四)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移送併辦理由：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66號案件提起公訴，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憑，而被告於本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與前案所提供之帳戶相同，為同一次交付帳戶之行為，僅係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欺不同之被害人，故本件被告所為之幫助洗錢等犯行與前開案件之犯罪事實，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關係，為前開案件起訴效力所及，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檢察官 黃琬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書 記 官 廖安琦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